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“报关企业备案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报关企业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）

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，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。

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）

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；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，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113 号公告）

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实施后，企业未选择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仍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武汉海关各隶属海关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：无

八、收费依据：无

九：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

（二）其他方式申请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。分支机构，其所属企业已完成报关企业备案。

十、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材料填写样本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性
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（“多证合一”模式办理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任何材料。）	空白表格 见附件 示例样表 见附件	原件	申请人自备	网上办理：电子1份；窗口办理，纸质1份	必要

十一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备案。

1.网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；或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“企业管理和稽查”版块、或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“企业资质”子系统，向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加盖申请人印章的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。无需线下再递交材料。

窗口办理：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原件。

2.所在地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备案材料齐全、符合报关企业备案要求的，海关予以备案。备案信息通过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进行公布。

申请人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，所在地海关提供《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》。

十二、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
十三、审查标准：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十四、办理地点：

各隶属海关（详见武汉海关网站[《武汉海关行政审批受](#)

理场所一览表》) /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
(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) /海关政务服务平台
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

十五、办理时间：详见武汉海关网站 《武汉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》。

十六、咨询电话：武汉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十七、监督电话：武汉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